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256號

聲請人 劉黃耀堂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所明定。次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定有明文。而此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法律上利害關係人，如繼承人、債權人、國庫或其他因被繼承人死亡而有身分上或財產上利害關係之人，需有此等利害關係之人，方得為聲請指定遺產管理人適格之主體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劉黃敏雄之利害關係人，惟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10月4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死亡，而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對其遺產行使權利，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僅提出戶籍謄本為證，未能釋明其與被繼承人間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經本院先後於民國113年12月5日、114年2月12日通知聲請人補正，該通知已分別於113年12月11日、114年2月21日合法送達，然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送達證書2紙及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既未釋明其與被繼承人死亡間有何財產上等利害關

01 係，則聲請人與被繼承人間並無法律上利害關係存在，聲請
02 人既非利害關係人，其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於
03 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5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